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精進銜接課程獎助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目的)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以下簡稱本系) 為落實執行精進銜接課程教學品保機制，以期激勵學生學習動機、強化專業知能，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精進銜接課程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要點獎助對象為本系具正式學籍之四技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第三條(精進銜接課程)

精進銜接課程原則上每班每學期挑選一門課程，為每年級之專業核心能力課程。

精進銜接課程由前一學期授課教師命題，以選擇題為原則；由當學期授課教師協助監考及閱卷事宜。

由本系辦公室於每學期開學後召開系務會議，依當學年度課程基準表所開設之必修課程討論下一學期考試科目，並於會議後公告予學生週知。

第四條(獎助程序)

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舉辦精進銜接課程期初考試，由本系統計各年級成績，並篩選符合獎助資格者於當學期頒發獎助金。

第五條(獎助標準)

依每學期精進銜接課程期初考評成績80分以上者擇優給予以下之獎勵：

- 一、每年級各精進銜接課程考評第一名，頒發獎助金新台幣1,200元。
- 二、每年級各精進銜接課程考評第二名，頒發獎助金新台幣800元。
- 三、每年級各精進銜接課程考評第三名，頒發獎助金新台幣500元。

若名次相同者，依名次順序均分獎助金。

第六條(經費來源)

此經費由財團法人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每年捐贈本系之保險學術研究費支應，待列入本系中長程計畫後則改由本校年度經常門預算項下支應。

第七條（實施）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0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8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